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7-18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6-17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9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為防範蚊患及寨卡病毒感染、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透過外判，委聘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香港在 2016 年錄得 4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有鑑於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的活躍度處於高水平，食環署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0 日舉行第三期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並在非雨季期間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以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 14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並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

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787個公廁及59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1個新公廁及翻新了11個公廁。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9 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由2011年3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去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逾 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本區共發出 40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

10. 食環署檢視了街道上廢屑箱的分布情況，並於2016-17年度在各區減少約10%的廢屑箱。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良好。此外，為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廢屑箱，及為配合環境局將來會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食環署於2016年6月推出新設計的廢屑箱供市民使用。新設計的廢屑箱設有較小的投入口，目的是教育市民廢屑箱是為方便行人棄置細小的垃圾。此外，新設計的廢屑箱貼有突出鮮明的警告標示，提醒市民不應將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否則會被檢控。

11. 為提高社會的清潔意識以及改善環境衛生，政府在2015年8月至9月期間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得到18區區議會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全力支持，令運動取得一定成效。總結這次經驗，我們明白地區人士在保持香港環境衛生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食物及衛生局與各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委員會建立了一個定期會面的機制，以便討論香港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這有助政府適時檢討和調整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策略。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分別於2015年9月18日、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9月20日與18區區議會轄下環衛會代表作出會面。區議員在會上就如何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例如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改善清潔服務合約的採購、管理及監督，以及加強執法等。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12. 個別地區的衛生黑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和廢物，特別在午夜或清晨時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針對有關情況，食環署於2016年12月30日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六個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

攝錄機試驗計劃，以便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在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施行有關計劃，食環署會徵詢個別區議會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提出建議，並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適時考慮推展有關計劃。食環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

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13.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多一種執法工具，可更加快捷及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以及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食環署去年9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本區共發出54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4. 2016年，本港有26 710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2 020多宗檢控，因多次違例或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為108間，另有12間被取消牌照。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食環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5.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鋪前行人路設置枱椅及配製食物。署方人員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行動，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會針對性在黑點加強執法。由於元朗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元朗區會議員亦多次在不同會議上要求食環署調派特遣隊到區內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已於2014年7月調派特遣隊在元朗區展開加強執法行動，以提高區內對付有關問題的能力。特遣隊會對曾有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記錄的食物業處所於每日繁忙時段進行密切監察，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除了按情況檢控違例食肆外，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拘控違例人士及檢取其生財工具。

16. 食環署亦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透過發牌規管、定期巡查、突擊行動、對違規處所加強跟進巡查、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

等，以取締違規處所。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和家禽，並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冒充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並安排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會即時取消違規店鋪的牌照或終止街市肉檔的租約。

17. 針對近年流行的網上銷售食品活動，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推出新規定，網店如要出售法例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的許可證，藉以規管此類網店。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的牌照條件，主要規管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並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及經營者須於網站及宣傳品提供許可證上的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上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已簽發 151 個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18. 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除規管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非實體店外，現時已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關乎售賣活家禽及 / 或新鮮經處理家禽屠體及什臟的批註和以售賣機售賣食物許可證除外)，如同時透過網上銷售食物，我們亦已施加相關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或持證人若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應在其網頁及宣傳品提供牌照/許可證號碼、類別、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及營業地址等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及查證，牌照條件亦規管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新的牌照條件會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時生效。有關新持牌條件亦即時適用於新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19. 食環署有就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進行監察，如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對食物來源有懷疑，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2015 及 2016 年，食環署就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 50 宗檢控。

20. 為加強市民及業界對網上銷售食物的知識，食環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播放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以提醒公眾注意網購食品的安全問題，亦會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網購食品高峰期間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提醒市民在網上選購食物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食環署亦已提醒業界及市民如經營食物業，不論規模及形式，都必須依法申請相關牌照及准許，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

街市服務

21.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6-17 年度為 4 個街市及 5 個熟食中心完成了改善工程；工程包括翻新熟食中心和廁所及改善照明/電力設備和消防系統等。食環署會於 2017-18 年度為另外 5 個街市、1 個熟食中心及 3 個熟食市場進行或開始有關改善工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把為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以往的 85%調低至 80%。在實施新門檻後，食環署已完成諮詢沒有空調設施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 27 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

22. 至今，共有 11 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取得足夠(即最少 80%)的租戶支持率，包括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楊屋道街市、大圍街市及荃灣街市。食環署會在建築署協助下跟進加裝空調的研究。

23. 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推廣(包括節慶裝飾、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專題保健飲食展覽和工作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的小冊子，以及在街市展示以多種語言編製的「今日買乜餸」時令食譜。

24.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截至 2016 年年底，已租出 135 個這些類別的攤檔。為進一步善用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六個月或以上的街市攤檔外，並於 2010 年 10 月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有 44 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

小販管理

25.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食環署會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其他部門批准後，食環署會考慮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發牌，讓

已登記的工匠申請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獲簽發牌照後，可在適合地點合法地繼續經營。如不能發牌，有關工匠可選擇在區內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經營，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有關部門評估是否適合闢設固定攤位。如屬後者，署方除了會請相關部門就交通、消防、安全及其他需慎重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外，還會邀請相關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接受。至於已明確表示有意繼續經營但無意申領小販牌照的無牌工匠，署方會再向他們解釋發牌的目的是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直至去年底，共有 6 名無牌街頭工匠已獲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正跟進有關發牌事宜。

26. 根據調查記錄，本區現有 4 名無牌街頭工匠，由於不同原因例如經營地點與較早前調查記錄不相同、暫停營業等，食環署不會繼續跟進個案。

預防禽流感

27. 為控制禽流感風險，零售點「活雞日日清」的政策將維持不變。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此外，活家禽零售商必須遵守預防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如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須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亦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

28. 食環署將繼續執行一系列加強防範措施預防禽流感，包括：
(a)加強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
(b)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特定的牌照或租約條件；
(c)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及消毒其店鋪，而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亦會在收市後清洗攤檔，然後讓街市承辦商再徹底清洗及消毒。承辦商每天使用消毒劑清洗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並特別留意街市內的上落貨區、雞籠臨時存放區的清潔情況；及
(d)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嚴厲執法。

公眾教育

29. 食環署去年6月5日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香港大使，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設立「清潔龍阿德」個人Facebook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訊息。食環署會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

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食環署轄下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約2 380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該中心亦舉辦了3次戶外週末活動日及2次中心週末活動日以增加宣傳效果。此外，中心更新了環境衛生及綠色殯葬的展覽區，裝設全新展板及大型顯示器材，方便參觀者溜覽有關資訊。

2017-18 年度策略和工作

30. 食環署於 2017-18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31.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食環署在2016-17年度開始，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增加洗街服務的要求，包括增加洗街車隊和高壓熱水洗濯機隊，並已加強監察部門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在清洗街道工作方面的表現，務求進一步改善清洗街道服務。

32. 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協助及鼓勵有關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積極推動業主妥善管理物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對於一些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及私人後巷，食環署會應區議會要求，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

33. 食環署會繼續檢視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留意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參考由環境局成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計劃來年減少廢屑箱數目的路向。

嚴厲執法

34.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35.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按情況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的無牌食物業處所。若成功取得封閉令，會封閉有關處所。

二．防治蚊蟲和鼠患

36. 防控蚊傳疾病仍會是本年度防治蟲鼠的重點工作之一。食環署在 2016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21 日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7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舉行。在 2017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完成了 2016 年的第二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17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進行。

三．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37.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38. 因應審計署在過去的審計報告書中指出食環署轄下有些公眾街市顧客稀少，並不太興旺，有大量空置及不營業的檔位，而同時更錄得經營虧損。而申訴專員的調查亦指食環署未有對那些不營業的檔戶嚴厲執行租約條款，令公眾街市競爭力降低，對大部份苦心經營的攤檔租戶造成不公平現象。有見及此，食環署計劃對轄下公眾街市攤檔原有租約條款施加以下的條件，規定承租人除非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何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七天或以上。就本租約條款而言，任何攤檔承租人/或其登記助手在攤檔經營零售業務的總時數少於六小時，均被視作當天停止或暫停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攤檔的業務。若街市攤檔承租人違反有關租約條款，經警告後仍沒有糾正，食環署會採取行動取締違反租約行為及考慮終止租約。有關計劃正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平台去收集承租人及持份者的意見。

39. 食環署亦會繼續改善街市的設施，除了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亦會考慮一些針對的措施，例如將空置家禽檔位更改為其他合適和受歡迎的用途等。

40. 由2015年7月1日起，政府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其後，食環署諮詢了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當中共有6個位於街市的熟食中心及2個街市取得足夠(即最少80%)的租戶支持。連同在調低加裝空調設施門檻前已開展問卷調查並獲足夠租戶支持的3個街市，目前共有11個街市/熟食中心。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開展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41.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早前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向政府提交了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政府於2015年6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了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大致上同意顧問的意見。由於公眾街市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服務對象是普羅大眾，我們認為公眾街市的環境應為衛生整潔，但不需過分高檔。

42.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公眾教育

43.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中心並會繼續發信邀請各團體參觀中心，及製備宣傳衛生信息的紀念品，派發予訪客及活動參加者。此外，中心將更新展館內介紹宣傳清潔香港的展品，增添趣味性及吸引力。署方亦會繼續透過「清潔龍阿德」個人 Facebook 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訊息。

五．跨部門聯合行動

44.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45.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元朗區 2017-18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 附錄。

46.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47.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二 零 一 七 至 一 八 年 度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元 朗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3.2 垃圾收集 3.3 公廁的改善工程	4-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5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規管持牌流動小販 8.2 掃蕩無牌小販 8.3 非法傾倒廢物 8.4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8.5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8.6 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8.7 店鋪阻街(針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引致阻街問題)	 6 6 6 7 7 7 7-8
9	附件	8-17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4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7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及適當裝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防控工作，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出入境碼頭、內河船碼頭、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7-18 年度可在元朗區內完成共 50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以及天然或經疏浚水道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元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元朗區約 111 個地段，由於位處商業區／旅遊地點等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5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110 個廢屑箱、45 個獨立煙蒂箱及 315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5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95 個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9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164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堆填區處理]。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包括元朗新街、同益街市附近一帶、大橋街市附近一帶及元朗明渠附近一帶等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3.3 公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元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182 個及 15 個。署方已於或計劃於 1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並在場地條件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增設長者優先廁格和無分性別的「通用洗手間」，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元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I。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及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7-18 年度，食環署會在元朗區內完成 6224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元朗區內的大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重新設計及更換指示牌，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慶推廣、食譜展示、專題活動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規管持牌流動小販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持牌流動小販在公眾地方違例擺賣對公眾造成阻礙。本署人員常勸喻有關持牌流動小販在營業期間要符合「三不」政策要求，即以一輛四輪流動攤檔車作販賣，車的兩邊不准有支撐物連接地面以確保其攤檔及設備不致造成妨礙；不可在該流動攤檔外的公眾地方擺放貨物；不可在該流動攤檔四周設置座地設施。除日常巡查外，亦不時採取突擊執法行動。自今年 1 月至 3 月，本署人員共向區內持牌流動小販提出 52 宗檢控，持牌流動小販阻街問題亦續有改善。

8.2 掃蕩無牌小販

本署致力打擊無牌小販販賣活動，於元朗區內，包括天水圍及錦田等地方，跟進投訴或巡邏示察。自今年 1 月至 3 月，本署人員共檢控 49 宗無牌小販罪行。當中檢取亦有限制售賣食物如涼茶、鮮魚等。本署會繼續執法針對有關無牌販賣活動。

8.3 非法傾倒廢物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每日均會為區內垃圾站收集垃圾最少一次，並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增加垃圾收集次數。近年在鄉郊地區居住人口激增，對垃圾收集服務需求有增無減。在遠離市中心的地方，仍有不少人用車輛運送廢物或廢料，進行非法傾倒的活動，產生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除調配資源進行突擊巡查外，更已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便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非法行為。有關本區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載列於附件 IV。

8.4 對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本署一向有關十分關注餵飼野鳥致弄污街道等問題。除指示承辦商加強留意及清洗衛生黑點外，本署亦不時派員突擊巡查，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

此外，本署也會在餵飼雀鳥黑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並向市民派發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否則會被罰款。除了日常的街道清掃外，食環署每天也會安排清洗及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點，以確保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有關本區餵飼野鴿的黑點，載列於**附件 V**。

8.5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就狗隻便溺問題，本署會從檢控及宣傳兩方面加強有關工作。除在各狗糞黑點張貼和懸掛海報，勸喻市民切勿容許狗隻糞便弄污公眾地方外，更會安排便衣人員在有關黑點進行檢控。

此外，本署人員如在公眾地方發現有狗隻糞便或臭味時，會盡快安排清理和清洗。有關區內犬隻糞便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VI**。

8.6 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本署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4 年 7 月推出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加強規範措施。為加強對地區的支援，本署特遣隊於 2014 年 7 月中旬調派至元朗區，加強執法行動。至今有 13 個黑點包括俊宏軒、富來花園、鳳攸北街、鳳攸南街、媽廟路、洪水橋、泰祥街、又新街、西菁街、金輝徑、大陂頭徑及元朗大棠道及擊壤路兩個熟食市場及周邊地區等食物業處所。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和資源調配，繼續重點監察食肆的違例情況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遏止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的滋擾。

8.7 店鋪阻街(針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引致阻街問題)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已於 9 月 24 日實施，本署人員可對店鋪阻街的行為，實施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本署人員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票控店鋪阻街違例者外，也可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訂於 1,500 元，藉此更快捷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自計劃實施當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署向違例店鋪負責人共發出 9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區內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的黑點，即元朗新街、合財街、牡丹街、紅棉圍、宏發徑、大棠路、俊賢坊，壽富街及大橋

街市外圍周邊街道，發現大部分商舖負責人已按規定整理好貨品，店舖阻街問題已有明顯改善。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IV 區內經常發生非法傾倒或棄置大型廢物的衛生黑點
- V 區內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
- VI 區內經常發生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衛生黑點
- VII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水邊圍村、水邊圍、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一帶公眾地方
2	鳳翔路(鳳庭園周邊)、港攸路、攸田西路、鳳攸北街、鳳攸東街、鳳攸南街、鳳琴街、鳳群街
3	大圍、黃屋村、山背紅田村、山貝涌口村
4	公園北路、公園南路、元朗公立中學及西門英才中學一帶公眾地方、宏達路、鳳池村、水田村
5	小商新村、東成里、凹頭楊屋村
6	東頭村、英龍圍、蔡屋村
7	鐘聲徑、裕榮徑、馬棠路、大棠路、青山道
8	安寧路明渠旁、青山道、福康街、橫洲路、元朗安樂路及大橋路
9	竹新村、石塘村、港頭新村、文苑村、錦繡花園一帶公眾地方、竹園村、壘圍、大生圍
10	朗業街、寶業街、德業街、宏業西街、宏業南街、宏業東街及強業街、朗屏邨、楊屋新村
11	元朗舊墟、西邊圍、南邊圍
12	大棠村、黃泥墩、白沙村
13	天悅邨、天富苑、天恩邨及天晴邨一帶公眾地方
14	天河路、天盛苑、天祐苑一帶公眾地方
15	大窩、元崗新村、杜屋村
16	保輝徑及防洪渠、喜利徑、媽廟路、媽橫路
17	青山道、大棠路、合財街、合益路、建德街、又新街、建樂街
18	南坑排、南坑村、田寮村、田寮村(新美花園一帶)、木橋頭

	村
19	白花村、康屏花園、永寧村、井頭村
20	橫台山新隆圍、崇山新村
21	瓦窰新村、塘頭埔村、油渣埔
22	昌盛徑、馬田路、元朗體育路、教育路、青山道
23	橫洲路、福康街、谷亭街、水車館街、元朗東堤街、泰利街
24	崇正新村、仁壽圍、東鎮圍、永平村、新田、大夫第
25	天頌苑、天華邨、嘉湖山莊(美湖居、麗湖居、景湖居)一帶公眾地方
26	嘉湖山莊(樂湖居、賞湖居、翠湖居)一帶公眾地方、深圳灣管制站
27	水蕉新村、紅棗田村
28	俊宏軒、慧景軒、濕地公園路、天恒邨一帶公眾地方
29	天華邨、天愛苑、天瑞邨一帶公眾地方
30	大旗嶺(南)、深涌村、水蕉老圍
31	天悅邨、天富苑、天恩邨、天晴邨一帶公眾地方
32	天盛苑、天祐苑、天河路一帶公眾地方
33	天耀邨、天慈邨、天麗苑一帶公眾地方
34	天澤邨、天逸邨一帶公眾地方
35	田心村、石湖塘、上村新村、黃竹園、石崗村、雷公田村
36	天水圍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一帶公眾地方
37	竹坑、上輦、沙埔村、逢吉鄉
38	田心新村、元崗村、博愛醫院一帶公眾地方
39	東頭村、羅屋村、祥降圍、新圍
40	青龍村、新龍村、蕃田村、米埔、米埔老圍、米埔新村，練板村、合盛圍
41	水盞田、河背、馬鞍崗

42	廈村、新圍
43	洪福邨,石埗村、新生村
44	江廈圍、金錢圍、水流田
45	流浮山、輞井村、輞井圍、深灣路
46	石湖圍、石湖圍新村、米埔隴村、加洲花園一帶公眾地方、和生圍
47	吉慶圍、泰康圍、永隆圍、錦田新村、錦田市、橋頭村、祠堂村
48	灰沙圍、新起村、唐人新村、朗邊中轉屋一帶公眾地方
49	下灣村、牛潭尾、攸潭尾村、攸潭尾新村、上竹園、新圍、朗廈、圍仔村
50	蓮花地、黎屋村、曾屋村、謝屋村
51	馬田村、馬田壘(十八鄉路一帶)、龍田村、禮修村
52	落馬洲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洲頭、潘屋村、落馬洲村、小礮村、麒麟村
54	長江村、大江埔、吳家村
55	坑頭村、坑尾村、上璋圍
56	丹桂村、洪水橋、大道村、均樂新村
57	模範鄉、北圍水頭村、北圍水尾村、錦慶圍、高埔村、高埔新村、逢吉鄉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天水圍明渠(近天華邨一段)
2	天水圍明渠(近天澤邨至天恆邨一段)
3	攸田東路及西路明渠
4	深灣路沿岸地區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元朗新街
2	合財街
3	壽富街
4	大棠路
5	福康街
6	教育路
7	擊壤路
8	阜財街
9	西菁街
10	裕景坊
11	鐘聲徑

區內經常發生非法傾倒或棄置大型廢物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青山公路洲頭段洲頭垃圾站
2	白沙村垃圾收集站
3	錦田凹頭濾水廠外
4	翠桐里垃圾收集站

區內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

編號	地點
1	鳳攸北街休憩處外圍
2	鳳香街
3	元朗西鐵站外圍
4	元朗安樂路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行人天橋

區內經常發生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天水圍明渠旁行人路(近天瑞邨至天恆邨一段)
2	天葵路(近慧景軒)
3	公園南路
4	公園北路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人員名單

姓名	職位	電話
張培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2920 7600
陳家駒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2920 7603
曾智聰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2920 7604
陳思敏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2920 7621
鄺德慧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2920 7622
盧志明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3	2920 7624
陳家亮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2920 7633
房飈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2920 7629
彭欣欣	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	2920 7626